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簡字第1730號

原告 光宙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克

被告 黃新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¹條第¹項前段、第¹⁵條第¹項、第²⁸條第¹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之管轄權劃分，自土地管轄觀之，主要有毗通審判籍及特別審判籍。其中毗通審判籍係採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亦即以被告住居所、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法院，有毗通管轄權，此即為民事訴訟法第¹條、第²條所明定，其立法目的乃在保護被告應訴之便利，避免原告濫訴。而民事訴訟法第³條以降，則設有各種特別審判籍之規定，以訴訟標的、被告及法院間之關係作為判斷標準，使原告得在被告住居所、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以外之其他法院起訴，兼顧兩造當事人之權利及法院審理之便利，為「以原就被」原則之例外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民事訴訟法第¹⁵條立法理由謂：「查民訴律第²⁷條理由謂不法行為，乃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地。不法行為地，係指實行不法行為之地而言，抑係指發生不法行為結果之地而言，學說不一，然在實行不法行為之地，證明其有不法行為，較在發生不法行為結果之地為易，故本條以行為地定審判衙門之管轄」，足徵立法當時對於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係採以侵權行為地而非侵權結果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，亦即就侵權行為之「行為地」傾向指「實行不法行為地」，不及於「發生不法行為之結果地」。而民事訴訟法第¹⁵條

01 立法時，媒體或網路尚不發達，而今日媒體及網路之流傳可
02 遍及全世界，若寬認至媒體傳播或網路主機、網路傳播可到
03 達之處均屬侵權行為結果地，有過度擴張解釋結果發生地之
04 虞，亦喪失民事訴訟法規定管轄之目的，故關於結果發生之
05 地，宜採限縮解釋，以符立法原意，並可避免被告遠赴法院
06 苛受應訴負擔之弊。

07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¹⁰⁸年3月²⁸日下午¹⁶時⁵⁷
08 分許，在GOOGLE Map留下：「不事先報價，事後再獅子大開
09 口，請大家要小心這間店」等情，致原告之名譽權受有損害
10 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新臺幣（
11 下同）⁵⁰萬元等語。惟查，原告起訴時被告係設籍於屏東縣
12 枋寮鄉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；又原告
13 主張被告利用網路留言足以侵害原告名譽權之文字等語，固
14 有前述關於侵權行為特別審判籍規定之適用，然在此類侵權
15 行為事件中，本不因網際網路無遠弗屆之特性，即可率認何
16 法院均有管轄權，業如前所述。從而，原告主張本院就本件
17 訴訟有管轄權，實難謂有據。本院審酌被告住所地在屏東縣
18 枋寮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¹條第¹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臺
19 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
20 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轉管轄。

2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²⁸條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¹¹⁰ 年 ¹⁰ 月 ¹⁴ 日
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夔君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6 納裁判費新台幣^{1,000}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¹¹⁰ 年 ¹⁰ 月 ¹⁴ 日
28 書 記 官 羅崔萍